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易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挺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0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訴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胡挺榮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等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揆諸全案卷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渝晏